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用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所进行的各种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

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新项目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初步投资建议。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项作出修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信息和文件收集、进行初步评估以及筹措资金，办理投资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如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如有）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如有）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的披露或审议。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的披露或审议。

未盈利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净利润指标。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等定义，以及确定相关计算基础的方式适用上条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除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五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章程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三）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投资转让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对子公司（如有）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如有）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如有）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财务部审核后报送总经理办公室备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如有）委派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对该子公司（如有）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如有）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如有）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其他对子公司（如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子公司（如有）应当明确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